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800212       |
| Case ID               | CN-0800235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cn-nivea.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lvyang           |
| Submitted By          | YUN ZHAO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Date of Decision      | 25-12-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b>Claimant</b>   | 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 |
| <b>Respondent</b> | gdgf        |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gdgf。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n-nive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0月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投诉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8年10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过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形式要求，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8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做出裁决。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12月5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8年12月8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22日之前（含12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为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汉堡乌纳街48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gdgf，地址为CN GD 512181 shenzhenboan。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n-nivea.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一)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化妆和护肤品生产商，其商标“NIVEA/妮维雅”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于1882年创立于德国汉堡，至今已走过了126年的光辉历程。投诉人旗下拥有多个世界知名的化妆品品牌。投诉人在德国拥有的PGU肌肤医学研究中心是全球著名的化妆品研究中心。投诉人在全世界拥有79家分公司及53家授权制造公司，业务遍布欧洲、美洲及亚洲地区，其产品行销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近2万人，2006年投诉人全球销售额达51.2亿欧元。投诉人商标“NIVEA”的历史始于投诉人突破性发现首个油包水型乳化剂。1911年，投诉人在该乳液的基础上，推出了世界上第一个长效润肤霜，即“NIVEA CREAM（妮维雅乳液）”，也自此开始了投诉人商标“NIVEA/妮维雅”近百年的光辉历程。1913年投诉人“NIVEA”商标即在美国获得了商标注册。“NIVEA”产品是欧洲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护肤产品和化妆产品，在世界护肤品市场占有率16.5%的市场份额。从1911年第一支乳霜产品上市开始，“NIVEA”就成为世界女性最熟知的产品，被称为“世界第一品牌之母”。年销售一亿八千万人次，远销世界200多个国家，被60多种语言的超过5亿多人使用。在2003年，“NIVEA”产品已拥有世界护肤品市场16.5%的市场份额。在2004年市场份额上升到32%。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投诉人在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02年起逐年上升。由此可见，投诉人商标“NIVEA/妮维雅”作为优质护肤产品的代名词已广为全球公众所熟知。

“NIVEA”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获得了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至今有效，拥有商标权，并且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即为“nivea.com”，争议域名的使用将会造成互联网的使用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联系，造成混淆和误认。投诉人商标“NIVEA/妮维雅”在全球范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产品畅销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充分保护其商标，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NIVEA/妮维雅”商标。目前，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已获注册的“NIVEA/妮维雅”商标已达7430个，在世界主要国家都获得了商标注册，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十分广泛，最早的商标注册可以回溯到1905年德国的“NIVEA”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商标“NIVEA”第70171号最早于1972年在中国获准注册，指定使用在“化妆品”上。此后，投诉人又相继注册了“妮维雅”、“NIVEA妮维雅”等商标。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获注册“NIVEA”及“妮维雅”等商标已有70余个。

争议域名为“cn-nivea.com”，其中“.com”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n”及“nivea”由一个破折号连接而成。众所周知，“cn”是代表中国的两字母国家代码，由于投诉人的全球官方网站即为“nivea.com”，它是全世界的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一扇重要的窗口，被投诉人将“cn”使用在域名中，非但不能使网络使用者识别域名注册人的真实来源，反倒恰恰会误导网络使用者认为该域名可能是该主网站的子中文网站，从而造成了混淆和误认。因此，争议域名中主要的识别部分就是“nive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NIVEA”相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nivea”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商标“NIVEA”是具有很高显著性的独创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的使用使得互联网的使用者将会对该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和误认，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 a (i)条：“你方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规定。

(二)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明显不是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而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随意使用的名字。事实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也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 c (i)(ii)(iii)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即被投诉人并未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善意的使用该域名或者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而事实上，由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是在提供商品的过程中恶意的使用该域名及该域名对应的名称；该域名也并非业已广为人知者；被投诉人正在商业性的使用该域名，并且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 a (i)条之规定。

(三)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中规定的恶意情形中的第四种。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很高独创性和知名度的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本身就具有引导互联网访问者访问其网站的明显的恶意。通过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投诉人发现，该网站是深圳广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持的主要介绍其公司及其营养保健产品的网站。在该网站首页的左半部分“最新动态”一栏明显位置显示有滚动播出的“德国品牌NIVEA新品上市,诚招全国代理。加盟热线: 0755-27858400”的字样。右半部分的“产品快递”部分显著性位置，明显的标有“妮维雅”字样，而“妮维雅”正是投诉人“NIVEA”商标的独创的对应中文名称。点击“妮维雅”进入到产品的页面，可以看到标有与投诉人第1086811号商标“NIVEA 妮维雅”完全相同的标志的各种营养保健品。由于投诉人正是来自德国的法人，而投诉人商标主要使用的护肤产品

与被投诉人使用的保健营养品具有相同的功效和消费者群体，护肤品是从外部对人的身体和皮肤起到保健作用，而保健营养品是通过内服的方法起到保健作用，两者有很大的交叉部分。被投诉人的在其网站显著位置进行以上宣传的行为无疑是人为的使得消费者在被争议域名误导访问该网站以后，进一步将其网站上售卖的产品与投诉人相联系，从而销售其标有“NIVEA妮维雅”字样的产品，达到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cn-nivea.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德国公司，其中“NIVEA/妮维雅”是其主要品牌之一。“NIVEA”商标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在德国获得注册，现在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这些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NIVEA”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cn-nivea.com”中，“.com”表示通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部分由“cn”和“nivea”组成。其中，“nive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cn”则是“China”的缩写，是中国的英文简写。该两部分相结合而组成的域名，非但不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会被公众认为是在中国开展活动的投诉人，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NIVE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cn-nivea.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混淆性相似。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NIVEA”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NIVEA”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NIVEA”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NIVEA”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NIVEA”在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



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NIVEA”商标在中国亦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并不是通用的单词。考虑到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NIVE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的内容有很大程度上努力营造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而被投诉人经营的业务也在相当程度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紧密的联系，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这已经构成《政策》规定的恶意的典型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Status

www.cn-nive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cn-nivea.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NIVEA”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cn-nivea.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